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S076-02

修正案号: 39-7499

一. 标题: 更换油门止动和触发装置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760506、760607至760812西科斯基公司的 S-76C型号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2-22-13, 修正案号: 39-17250,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颁发:

2.西科斯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76-76-6A, 修订版 A, 2011 年 5 月 18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定义的不安全状态,由于外力施加到挡风玻璃或座舱罩造成发动机控制杆意外移动,这种状态会导致发动机功率显著降低、主旋翼转速不可恢复的丧失、以及随后直升机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,根据西科斯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76-76-6A(修订版A,2011年5月18日颁发)完成指南第3. A和3. B段 的要求,更换每台发动机控制杆的油门止动及触发装置组件,并执行一次油门位置的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